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劉雅文

電話：02-23228186

Email：ywliu@mail.mof.gov.tw



1101102

10051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1024524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旨揭公告經本部110年12月2日台財際字第11024524100號公告修正發布。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副本：司法院、行政法院、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蘇建榮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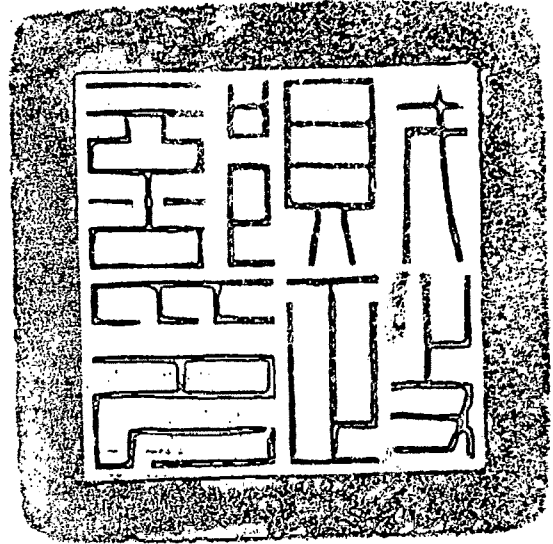
財政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1024524100號

附件：



主旨：修正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八款。

公告事項：

一、下列金融帳戶為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八款規定「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暨其他員工激勵信託」：

- 1、提撥至該信託或自該信託分配時，對員工課稅。
- 2、該信託資產或收益分配時，係轉入員工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金融帳戶。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外籍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帳戶」：

- 1、提撥至該帳戶或自該帳戶分配時，對員工課稅。
 - 2、該帳戶資產或收益分配時，係轉入員工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金融帳戶。
- (三)小額終老保險。
- (四)微型保險。
- (五)依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或調解筆錄、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仲裁判斷書，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
- 二、前點(四)、(五)適用於一百十年度以後（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辦理申報）之金融帳戶。

部長蘇建榮